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00229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东明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澜韵园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9
二、股权变动方式.....	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地点.....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禾盛新材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东明
和昌电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蒋学元、赵福明、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中科创资产	指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合盛新材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所签订的《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赵东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5241964081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澜韵园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通讯方式	jxyi@163.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赵东明系目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元为赵东明配偶的兄弟，赵福明为赵东明的兄弟，和昌电器为赵东明控制的企业，赵东明、和昌电器、蒋学元、赵福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蒋学元

姓名	蒋学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5021965082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里河新村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通讯方式	13906133558@139.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和昌电器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	3205944000191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制造低压电器、塑料板材、钢化彩金玻璃、膜与钢化玻璃覆合产品、小家电及配件；金属钣金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06月03日至2027年03月2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700703656508
主要股东	赵东明、蒋学元、朱盛林
通讯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8号

(2) 和昌电器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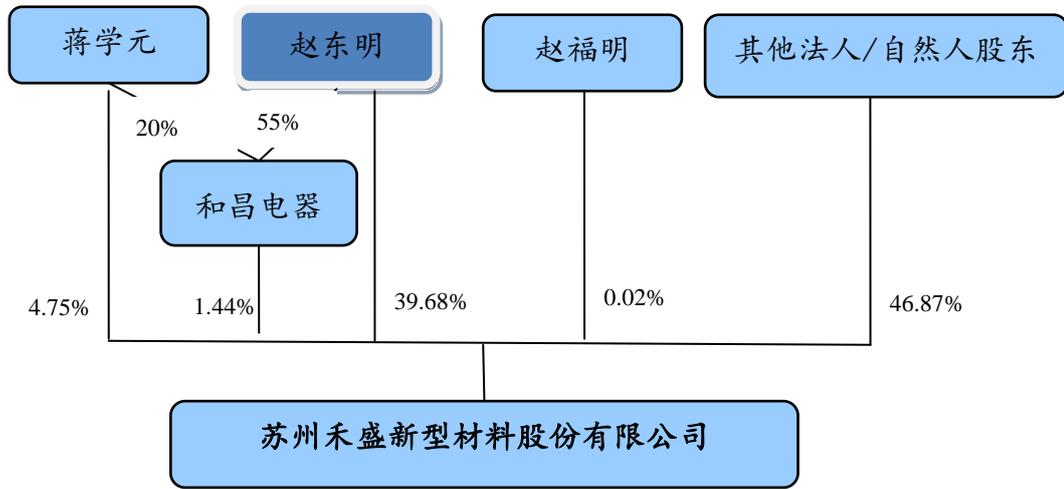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赵东明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蒋学元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蒋学艺	董事	中国	苏州	加拿大
顾建中	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3、赵福明

姓名	赵福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52419571227****
住所	苏州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罗埂郎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动前）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管理和资金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数量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减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2015年5月8日，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与中科创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股权转让方）向中科创资产（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约占禾盛新材目前股份总数的12.87%），每股转让价格为2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54,240万元。其中，赵东明向中科创资产转让2,08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9.87%，转让价格为41,600万元；章文华向中科创资产转让382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81%，转让价格为7,640万元；蒋学元向中科创资产转让25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19%，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和昌电器、赵福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昌电器、赵福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禾盛新材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赵东明	83,584,550	39.6752	62,784,550	29.8020
蒋学元	10,000,000	4.7467	7,500,000	3.5600
和昌电器	3,023,616	1.4352	3,023,616	1.4352
赵福明	36,000	0.0171	36,000	0.0171
合计	96,644,166	45.8742	73,344,166	34.8144

二、股权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8日，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与中科创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股权转让方：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

股权受让方：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股份

赵东明向中科创资产转让 2,08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9.87%；

章文华向中科创资产转让 382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81%；

蒋学元向中科创资产转让 25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19%；

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本次向中科创资产合计转让 2,712 万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2.87%。

3、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每股受让价格为 2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4,240 万元。其中，中科创资产向赵东明支付 41,600 万元；中科创资产向章文华支付 7,640 万元；中科创资产向蒋学元支付 5,000 万元。

股权转让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30,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向赵东明支付 23,009 万元；向章文华支付 4,226 万元；向蒋学元支付 2,765 万元），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完毕（其中：向赵东明支付 18,591 万元；向章文华支付 3,414 万元；向蒋学元支付 2,235 万元）。

4、股份过户

受让方在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书自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书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之前，协议各方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调查、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2）监管机构的批文、指示。协议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变更本协议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赵东明的一致行动人蒋学元所持禾盛新材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条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东明先生在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对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赵东明先生已严格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 (万股)
和昌电器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5 日	卖出	14.69	120.00
蒋学元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卖出	12.73	100.00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卖出	13.47	200.00
	大宗交易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卖出	10.04	212.00

经自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东明_____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袁文雄

联系电话：0512-6507388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东明_____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东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3,584,550</u> 股 持股比例: <u>39.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2,784,550</u> 股 变动比例: <u>减少了 9.8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赵东明（签字）：_____

日期：2015年5月12日